

國際科技展會與知識產權 保護的相互促進

—兼評首屆中國國際供應鏈促進博覽會的創新啓示

李慧惠、李榮欣

一、展會知識產權保護發展歷程

(一) 國際科技展會推動國際知識產權保護公約的產生

對於國際展會知識產權保護可以追溯到 19 世紀末期。當時，隨着工業技術的發展，由於欠缺工業產權的相應國際保護，阻礙了先進技術產品在各國之間的展出和銷售等國際交流。1873 年，在奧地利（時為奧匈帝國）首都維也納舉辦了一次國際發明展，由於工業產權保護並無統一國際標準，部分國際參展商和參展國表示擔心自己的發明展出後被外國人搶先申請專利而拒絕參加。為此，主辦國政府制定了一項特殊法律，為在展覽會上展出的外國人的專利和商標提供特殊的臨時保護，保護期間內禁止展品所有人之外的人就此申請專利權或商標權。這形成了國際展會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特別是專利申請和商標申請的國際展會臨時保護制度的部分雛形。同年，專利改革會議在維也納召開，與會人員呼吁在專利保護方面締結一個國際協議儘快達成國際諒解。

1878 年，巴黎世博會召開，各國在展會期間召開了工業產權（專利）研討會，會議決定組成公約起草委員會，負責起草保護工業產權的國際公約。1883 年 3 月，第一部國際知識產權保護公約，即現代國際工業產權保護制度的基本公約——《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巴黎公約》）由法國、比利時等 11 個國家發起，在巴黎締結，1884 年 7 月 7 日生效。《巴黎公約》的保護範圍非常廣，主要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工業品外觀設計、商標、服務商標、廠商名稱、產地標記或原產地名稱、反不正當競爭等。巴黎公約確立了諸多國際工業產權保護的基本原則，例如國民待遇原則、優先權原則、臨時保護等。¹中國於 1984 年

12 月 19 日加入《巴黎公約》（1967 年斯德哥爾摩文本）同時聲明對公約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予以保留，《巴黎公約》於 1985 年 3 月 19 日對中國生效。可見，國際科技展會希望展示最新科技產品而擔心核心技術被侵害的樸素觀念推動了國際知識產權保護條約的誕生。

隨着各國知識產權保護法律體系的完善以及各主要國際知識產權保護條約（如《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專利合作條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的締結，世界各主要展會國家形成了相應的展會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同時，大型國際展會在舉辦前大多會結合展會特點發佈相應的知識產權保護規則，為不熟悉主辦國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的國際參展商提供指引，也為展會上突發的知識產權糾紛提供快速解決機制。例如，德國是世界最大的展覽國，舉辦了全球 70% 左右的展會²。德國紐倫堡國際玩具展覽會自 1949 年始辦，現已成為國際上展出規模最大的玩具類成交性展覽會，國際玩具展組委會從 2007 年第 58 屆展覽會開始，成立了專門的知識產權顧問委員會（IPR Council）作為國際玩具展的知識產權糾紛調解機構。該委員會負責處理法律程序之外的投訴糾紛，澄清某一參展商的展品是否侵害了其他參展商的知識產權，以及禁止展會期間侵權展品的各項相關活動。通過該委員會處理知識產權糾紛，可以避免糾紛處理拖延、司法程序複雜等問題，以減少參展商的合法權益在展會期間受到的侵害。³

(二) 中國展會知識產權保護發展歷程

自中國 200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尤其是在 2010 年承辦上海世界博覽會以來，中國逐步加強了對於展會的知識產權保護。2006 年 1 月，商務部、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

版權局和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頒佈《展會知識產權保護辦法》；2022年7月，國家知識產權局制定並發佈了《展會知識產權保護指引》⁴；此外，中國各知識產權專門法律中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規定，當然也適用於在展會期間對於相關知識產權的保護。

總體來看，中國知識產權法律對於展會知識產權的保護實現了從低水平向高水平的發展，法律體系越來越完善，基本實現了與國際通行的展會知識產權保護法律的接軌。

1. 《展會知識產權保護辦法》

《展會知識產權保護辦法》在對展會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包括參展方有關知識產權以及參展項目的知識產權保護方面、展會主辦方負有維護知識產權權利人合法權益的法律義務等作出明確規定的同時，在當時的時間節點創新性地規定了展會主辦方在必要情況下設立知識產權投訴機構以及相關投訴處理程序的義務⁵，建立了展會知識產權投訴機構與知識產權行政管理部門、司法機關對於展會知識產權保護的並存機制。這種機制的建立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權利人及有關部門處理展會知識產權有關問題的效率。

2. 《展會知識產權保護指引》

為進一步加強展會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在《展會知識產權保護辦法》等現有規定的基礎之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2年制定並發佈了《展會知識產權保護指引》。除繼續明確展會主辦方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法律義務之外，相較於《展會知識產權保護辦法》，《展會知識產權保護指引》從展前保護、展中保護和展後保護三個方面更加全面地對展會知識產權保護進行調整與規制。在展前保護方面，該指引明確了展會主辦方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宣傳，提供相關法律和技術諮詢與指導，以及在必要情況下設立提供知識產權服務和推進知識產權保護的工作站的義務，同時也加強了知識產權行政管理部門在展前保護中的參與度。在展中保護方面，該指引明確工作站作為展會中知識產權侵權的投訴受理機構，並且在侵權事實確定的情況下，工作站應與展會主辦方協調並採取有關強制措施消除侵權影響。在展後保護方面，該指引對知識產權管理部門在展會知識產權保護中承擔的法律責任予以進一步規定，包括展會舉辦地與參展商註冊地知識產權管理部門之間相關材料的移送，對知識產權侵權和有關投訴的記錄、統計和報送，與其他有關部

門在展會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銜接與協調等。

3. 知識產權專門法律

中國各知識產權專門法律，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和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中並不存在特殊針對展會知識產權保護的條款，而是主要通過法律規定中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內容進行調整。例如，適用於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案件中的訴前訴中證據保全、臨時禁令等規定均可以適用於展會知識產權的保護。

除了上述內容，與展會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內容還包括《專利法》第二十四條⁶和《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三十條⁷，均對在中國政府主辦或者承認的國際展覽會上首次展出的專利不喪失新穎性進行規定和解釋說明。

二、國際科技展會與知識產權保護的相互促進作用

國際科技展會涉及知識產權類型很多，包括展會本身的知識產權，例如名稱、會徽、會旗、吉祥物、主題詞、域名等；展品的知識產權，例如專利、商標（包括地理標誌）、著作權、商業秘密、植物新品種、集成電路佈圖設計等，以及展臺設計的知識產權。國際科技展會與知識產權保護之間的關係具有相輔相成、相互促進的關係。

（一）國際科技展會發展促進企業國際知識產權佈局完善

為使企業更好地融入國際市場、參與國際合作與競爭，參加國際科技展會十分必要。國際科技展會促使企業在參展前提前謀劃如何保護自身知識產權在展會上不被侵犯，同時還要避免自己的展品在展示時侵犯其他主體的知識產權。

展會知識產權保護通常融入在企業整體知識產權保護戰略和佈局中。以專利為例，首先，在國別佈局上，由於專利保護具有地域性，因此提前在參展所在國佈局專利保護對於參加該國的國際科技展會尤為重要。在專利國際佈局，例如在撰寫PCT國際專利申請文本和選擇PCT國際專利進入哪些國家和地區的國家階段時，企業不僅要考慮主要銷售國家、競爭對手所在國家，也要考慮國際展會所在國。在文本撰寫方式和公開內容方面都要考慮到不同國家專利審查標準和程序的各自特

點。其次，在專利類型佈局上，各國的專利保護類型，每種類型專利的保護客體、授權條件、審查方式和保護期限各有不同。例如，根據 2020 年修訂的專利法和國家知識產權局的相關規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由 10 年改為 15 年⁸。由於保護客體特殊，外觀設計的保護內容在展會上更易獲得和被鈔襲，所以需要格外重視展品的外觀設計保護。再次，在專利申請時機的佈局上，由於絕大部分國家採用先申請制，總體來說，及早提出專利申請較為有利；為快速授權，也可利用加速審查程序在較短的時間內獲得專利保護。另外，商業秘密由於其保護方式和內容的特殊性，成為近年知識產權糾紛的熱點領域。如果展品涉及容易被反向工程而獲取的技術秘密，那麼在展品參展國際科技展會前，也往往是新展品的首次公開前，建議考慮採用“公開換保護”為原則的專利作為保護方式，當然也可以與寬限期原則組合使用，在六個月寬限期內儘快提交專利申請。

在獲得自身知識產權保護的同時，也要避免侵犯其他主體的已有知識產權。多國專利法規定了對於“故意侵權”的懲罰性賠償制度，自由實施許可(FTO)分析與風險排查不僅可以有效規避知識產權糾紛的法律風險，而且有助於在法院根據侵權人侵權性質和情節等因素對賠償額度作出決定時減少經濟損失。在新產品參展國際科技展會前，建議與專業知識產權事務所合作，做好針對主要競爭對手已有專利在展會國和主要市場國的 FTO 分析與風險排查，如判斷有較高侵權風險，可進行必要談判獲得專利許可，或提前準備抗辯理由和挑戰權利穩定性的應對措施。

(二) 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和商事糾紛解決機制的健全提昇國際科技展會影響力

展會國知識產權保護制度體系的完善有助於提昇國際科技展會影響力。例如，德國作為知識產權法的起源國家之一，法律歷史悠久、體系嚴密、保護程度較高，歐盟知識產權案件一半以上在德國訴訟審理。杜塞爾多夫、慕尼黑和曼海姆是德國三個主要專利訴訟地法院，其中杜塞爾多夫州具有 3 個專利法庭，是德國最重要的專利訴訟地，2022 年提起新訴訟量佔德國總量的約 50%。⁹除了司法訴訟，通過調解、仲裁等非訴訟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糾紛的比例在德國高達 80%—90%。知識產權

保護制度體系和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促進了始創於 1947 年 8 月德國漢諾威工業博覽會(HANNOVER MESSE)成為當今規模最大的國際工業盛會之一，漢諾威已成為“國際會展之都”，特別是國際工業展會和科技展會的聚集地。

國際商事糾紛多元化解機制也為國際展會在中國的發展提供有利保障。2014 年北京、上海、廣州知識產權法院相繼成立，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確定了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等五家國際商事仲裁機構以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調解中心、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兩家國際商事調解機構作為首批納入“一站式”國際商事糾紛解決平臺多元化解決機制的仲裁和調解機構。《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法庭程序規則(試行)》規定了國際商事法庭受理、送達、審前調解、案件審理、執行、支持仲裁解決糾紛等環節的工作程序，明確了訴訟與調解、司法與仲裁的銜接，引導國內外當事人通過“一站式”機制自主選擇糾紛解決方式。2022 年 7 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知識產權仲裁中心在北京成立，有效滿足了國際知識產權糾紛解決的多元化需求。這些措施都積極推動了國際會展業在中國特大城市的發展，在中國會展經濟研究會發佈的 2021 年中國會展城市競爭力指數排行榜中，上海、北京、廣州分別位於前三名。

三、首屆中國國際供應鏈促進博覽會的創新啓示

首屆中國國際供應鏈促進博覽會(簡稱“鏈博會”)將於今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北京中國國際展覽中心順義館舉辦，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簡稱“中國貿促會”)主辦，這是全球首個以供應鏈為主題的國家級展會。首屆鏈博會主題為“鏈接世界，共創未來”，旨在提供上中下游銜接、大中小企業融通、產學研用協同、中外企業互動的開放型國際合作平臺，着力推動構建穩定和富有韌性的全球產業鏈供應鏈。首屆鏈博會設置智能汽車、綠色農業、清潔能源、數字科技、健康生活五大鏈條和供應鏈服務展區。

在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 2023 年 6 月 9 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貿促會任瀉斌會長介紹首屆鏈博會籌備情況，並在

答記者問環節解答了鏈博會不同於以往綜合型博覽會和專業展會之處。在辦展理念上，鏈博會支持各國企業發揮互補優勢，深度參與全球產業分工和合作，推動世界經濟復蘇和經濟全球化健康發展。在辦展方式上，鏈博會以供應鏈為展示邏輯，匯聚全球相關產業鏈、供應鏈各環節最具代表性、最有特色企業，縱向展示上中下游高端產品和前沿技術，橫向展示金融、物流、法律等專業服務，注重場景式呈現、多元式互動、沉浸式體驗，讓觀眾能夠切身感受到現代產業鏈、供應鏈和現代前沿科技的發展，體驗到科技改善生活，科技創造未來。在辦展成效上，鏈博會不僅關注短期交易，更加注重長期合作和共同發展；不僅面向專業展商和採購商，也面向大專院校、科研機構和社會大眾。

商事法律服務和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一直是中國貿促會的業務主綫之一，首屆鏈博會也將結合中國貿促會在國際商事法律服務領域的傳統優勢，提供全鏈條、一站式、國際性、多元化商事法律服務和糾紛解決方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被評為全球最受歡迎五大仲裁機構之一，並設有知識產權仲裁中心。中國貿促會的兩家國際知識產權服務機構被譽為中國知識產權代理界“排頭兵”，涉外專利代理業務全國領先。通過貿法通平臺，可為企業提供法律方面諮詢，及時解答企業在跨國經營方面遇到的難題。

同時，首屆鏈博會在供應鏈服務展區將為全球供應鏈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不僅展示綜合物流、物聯網技術與軟件服務，自動化配送物流系統等，而且展示金融、保險、商事法律和知識產權等綜合服務，推進產業鏈協同化、綠色化轉型，促進各行業降本增效。可見，鏈博會的創新展示邏輯以及貿促特色的多元化知識產權糾紛解決機制再次表明國際科技展會與知識產權保護之間相輔相成、互相促進的關係。知識產權服務全鏈條特別是專利鏈與產業鏈、供應鏈、創新鏈、資金鏈、人才鏈的深度融合將有效地促進提昇產業鏈、供應鏈的穩定和韌性。■

作者單位：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¹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1883年)提要，https://www.wipo.int/treaties/zh/ip/paris/summary_paris.html，最後訪

問時間2023年08月15日。

² 紀圓圓：“德國展會的知識產權侵權執法措施與應對策略”，《中國發明與專利》第17卷11期，91-97頁，2020年11月。

³ 德國紐倫堡國際玩具展覽會官網：<http://www.spielwarenmesse.cn/>，最後訪問時間2023年08月15日。

⁴ 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印發〈展會知識產權保護指引〉的通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7/27/content_5703113.htm，最後訪問時間2023年08月10日。

⁵ 《展會知識產權保護辦法》第六條：展會時間在三天以上(含三天)，展會管理部門認為有必要的，展會主辦方應在展會期間設立知識產權投訴機構。設立投訴機構的，展會舉辦地知識產權行政管理部門應當派員進駐，並依法對侵權案件進行處理。

⁶ 第二十四條 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在申請日以前六個月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喪失新穎性：

- (一) 在國家出現緊急狀態或者非常情況時，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開的；
- (二) 在中國政府主辦或者承認的國際展覽會上首次展出的；
- (三) 在規定的學術會議或者技術會議上首次發表的；
- (四) 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泄露其內容的。

⁷ 第三十條 專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中國政府承認的國際展覽會，是指國際展覽會公約規定的在國際展覽局註冊或者由其認可的國際展覽會。……

⁸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施行修改後專利法的相關審查業務處理暫行辦法》的公告(第423號)，2021年5月24日。

第五條 對自2021年6月1日起公告授權的發明專利，專利權人可以依照修改後的專利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自專利權授權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通過紙件形式提出專利權期限補償請求，後續再按照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的繳費通知繳納相關費用。國家知識產權局將在新修改的專利法實施細則施行後對上述請求進行審查。

專利法第四十二條修改為：“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⁹ <https://www.juve-patent.com/people-and-business/germanys-case-numbers-drop-but-dusseldorf-remains-most-important-patent-location/>，最後訪問時間2023年08月15日。